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北师范大学通勤车运行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3230002

买方：淮北师范大学

电话：0561-3802000

卖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电话：0561-3896087

根据“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公务用车使用的成品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用完为止。

四、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五、结算规则



1、优惠结算规则

(1) 汽油采用固定优惠方式：汽油每年消费金额可享受加油金额的 2.5% 优惠。优惠金额以事后返利的方式在本协议履行完第二个月末之前返还的金额充值到买方主卡上。

(2) 柴油采用固定优惠方式：柴油每年消费金额可享受加油金额的 2.5% 优惠。优惠金额以事后返利的方式在本协议履行完第二个月末之前返还的金额充值到买方主卡上。

2、买方在安徽省外加油消费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优惠。不是汽、柴油的消费，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本合同项下 / 条中约定需在定点加油站持卡加油消费的，只在定点加油站范围内消费油品才能享受优惠。

3、加油消费不享受叠加优惠

(1) 卖方按照发改委指导的零售到位价基础上给予买方优惠。

(2) 就高不就低原则。若买方选择在卖方有降价的加油站加油，折算的优惠幅度大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幅度，该消费记录要排除在外，不享受返利；如折算的优惠幅度小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幅度，该消费记录要计算在内，只补齐差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优惠幅度。

(3) 买方在卖方已办理享有优惠的加油卡（如柴油联名卡），此部分加油卡客户不能再签订叠加优惠合同。

六、付款方式

对公支付转账充值后现场进行推送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



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北市古城路 24 号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特殊说明事项

成品油价格批零倒挂或供不应求等资源紧张时，卖方保证买方的油品优先供应，但买方在此期间加油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优惠，不享受优惠的具体时间段卖方以 2 份告知函的形式通知买方，第 1 份告知函告知买方不享受优惠的起始时间，当资源恢复正常时本合同以及双方往来的函，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时，需要加盖公章，签收方需要签署签收日期，并加盖公章，交于对方视为有效送到。卖方送到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古城路 24 号淮北石油分公司，联系人：周丽，联系电话：13696603132；买方送到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00 号，联系人：朱峰，联系电话：0561-3802000。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买 方: 淮北师范大学

卖 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强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明

日期: 2026.3.31

日期: 2026.3.31

